

中共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外语党委(2018)6号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外语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一、评价标准

1. 坚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做好评价公示。
2. 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3. 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主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维度的内容。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依据

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评价，主要包括：

- (1) 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 (2) 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 (3) 学生是否有诚信缺失、不良行为等情况。
- (4) 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
- (5) 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记录和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会、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学院组织的讲座、辅导报告、学院大会、年级大会等，还有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记实”还包括“系所突出贡献记实”，指对各系所作出非本职工作的突出贡献的学生予以的记实加分，由专业负责人评定，上限为 10 分。

“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年累计宿舍记实考评分数低于 6 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不良行为作风、诚信缺失等情况，具体表现为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沉迷网络、影响个人或他人的学习生活，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情况。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

合格”。有行为失范情况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综合评价，包括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评议审定。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信用情况、集体贡献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班级评议”由班主任任组长的班级工作小组成员确定评价方式和结果，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35%。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的评定比例不高于 20%，“良好”的评定比例不高于 30%左右，“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20号)规定，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其中，学业成绩按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

综合排名按综合学业成绩大小排序，综合学业成绩采用以下方法

进行计算：

$$\text{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 \text{总学分绩点} \div \text{总学分}$$

$\text{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 = \text{主修专业课程总学分绩点} \div \text{主修专业课程总学分}$

$\text{综合学业成绩} = \text{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0.7 + \text{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0.3$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依据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工作总结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交进行审核认定，加分项目详见附件（《外语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未列明事项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

能力素质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照认证分值高低为基准，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底排序，“优秀”的评定比例控制在20%，“良好”的评定比例控制在30%左右，低于60分或缺项的评为“不合格”。

三、评价方式

(一) 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等级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二) 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按照《外语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

1. 评价原则

实事求是，公平公开。

2. 评价时间

一般每学年冬学期末、夏学期末、下一学年初各申报一次；每次为期约一周。

3. 评价程序

(1) 证明收集

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专设活动项目负责人，与团委各部门、学生会各部门、各系所及外语学院下属社团组织的相关人员定期联系，及时了解各部门的活动情况，并敦促各部门将其组织的每次活动参加人员、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完整，在活动结束时与宣传稿件一起及时送交，每月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汇总，以便作为活动记实和能力素养评价的证明依据。

(2) 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外语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除了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证明收集阶段汇总的学院内各项活动参加名单外，参加其它活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等）。

（3）部门认证

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按照《外语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审核完毕后报年级辅导员再次核查。

（4）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附以审核说明，接受学生意见反馈，解答相关疑惑，及时更正。

（5）结果存档

反馈期后，在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至此，一次能力素养评价工作方可结束。

五、其它

1. 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外语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2.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外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中共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外语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一、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和对外交流考核评分

项目	评价内容及等级		分值	
创新创业				
学习竞赛类活动 (如辩论赛、外语节、各类学科竞赛等；参加同一级别相同类型多项比赛，每学年以2次计分)	国际级，国家级学习类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3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25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20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10	
		参赛	5	
	省部级学习类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2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15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0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5	
		优胜奖或鼓励奖	3	
	参赛		2	
校级学习类比赛	校级学习类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5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4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3	
		优胜奖或鼓励奖	2	
		参赛	1	
	院级学习类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3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2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1	
		参赛	0.5	
系所、年级学习类比赛	系所、年级学习类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2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1.5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	
		参赛	0.5	
	等级考试 (可加分等级考试 仅限于本细则所列类别； 英语专业参加四、六级考试 通过、优秀都不加分)	英语四级、专四	优秀	2
			通过	1
		英语六级、专八	优秀	3
			通过	2
		其它语种的专业等级考试可参考英语等 级考试，按照相应等级进行评定		
		程序员	1.5	
		计算机三级通过	1	
		计算机二级通过	0.5	

SRTP、NSEP、“挑战杯”等各类科研项目（可叠加）	完成申请书填报并批准立项（限立项负责人1人）		国家级、省级 校级、院级	2 1
	完成项目的调研、实验研究、撰写论文或调研研究报告等		国家级、省级 校级、院级	4 2
	完成结题表填报，并通过答辩		国家级、省级 校级、院级	2 1
	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0
	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5
	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0
论文发表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或CPCI论文集	第一作者		10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
	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浙江大学。论文发表内容须与第一、第二学位有相关性。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9, 0.8, 0.7, 0.6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校内报刊杂志文章发表	校级		3
		校园区级（如《紫金港》）		2
		学院级		1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30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25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20
	第一专利人所在单位须为浙江大学。 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9, 0.8, 0.7, 0.6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0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25
产品软件课件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20
	第一人所在单位须为浙江大学。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9, 0.8, 0.7, 0.6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公益服务			
	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奖励者			6
	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省级以下表彰奖励者			4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获院级表彰者			2
青年志愿者活动 (不包括募捐活动)	当学年参与志愿者活动≥25小时 (基准分为0.5分，小时数达到25小时以上，每25小时加0.5分)			0.5-5
	无偿献血 (每学年最多2次，每次≤400ml)	400ml/次		3
		200ml/次		1.5
社会实践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者			4

活动 (时间累计 一周以上)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省级以下表彰者	2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获院级表彰者	1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并递交总结报告(每学年只计1次分)	0.5
	注: 社会实践队长/负责人可追加0.5分	

文体活动

文艺类 活动 (参加同 一级别相 同类型多 项演出活 动, 且参 与身份相 同, 每学 年以3次 计分; 同一演出 参加节目 多于2个 的, 以2 次计分)	国际级, 国家级 文艺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1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8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7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6
		优胜奖或鼓励奖	5
		参赛	4
	省部级 文艺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8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7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6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5
		优胜奖或鼓励奖	4
		主持、评委	3
	校级 文艺比赛	伴奏、参赛	2
		一等奖或第一名	6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5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4
		第七、八名	3
		主持、评委	2
	院级 文艺比赛	伴奏、参赛	1
		一等奖或第一名	5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4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3
		第七、八名	2
		主持、评委	1
	系所、年级 文艺比赛	伴奏、参赛	0.5
		一等奖或第一名	4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3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2
		主持、评委	1
	校级及以上 文艺演出	伴奏、参赛	0.5
		主持	2
		后勤、礼仪	1
		参与演出	2
	院级 文艺演出	个人	2
		集体	1.5
		主持	1
		后勤、礼仪	0.5
		参与演出	个人
			1.5

		集体	1
		主持	1
		后勤、礼仪	0.5
		参与演出	个人
			1
			集体
			0.5
体育类 活动 (若校级 团体比赛 获 得 名 次，则领 队、队长、 教练等多 加 0.5 分， 如“三好 杯”)	国际级，国家级 体育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1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8
		二等奖 或第四、五、六名	7
		三等奖或第七、八 名	6
		优胜奖或鼓励奖	5
		参赛奖	4
	省部级 体育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8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7
		二等奖 或第四、五、六名	6
		三等奖或第七、八 名	5
		优胜奖或鼓励奖	4
		参赛奖	3
	校运动会 (参加两项及以上比赛而均未获 奖的，只加 1 分)	第一名	7
		第二名	6
		第三名	5
		第四名	4
		第五名	3
		第六名	2
		第七、八名	1.5
		表演方阵、裁判	1
		参赛、后勤、啦啦队、礼仪队、 领队、队长、教练等（上限 1 分）	0.5
	其它 校级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6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5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4
		第七、八名	3
		裁判	1
		参赛、后勤、啦啦队、礼仪队、 领队、队长、教练等（上限 1 分）	0.5
	院级 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3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2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5
		参赛、后勤、啦啦队、礼仪队、 领队、队长、教练等（上限 1 分）	0.5
	系所、年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2

	体育比赛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1.5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	
		参赛、后勤、啦啦队、礼仪、裁判等（上限 1 分）	0.5	
	群众性体育活动 (每学年最多 1 分；毅行不加分)	参与者	0.5	
其它文体类活动	寝室文化节各类比赛 (注明寝室号)	获奖的根据奖励情况加分 (寝室长多加 0.5 分)	1—2.5	
		参赛	0.5	
	优秀（文明）寝室 (学年末申报；注明寝室号)	寝室长	1.5	
		成员	1	
	免检寝室 (每学年只加 1 次分；注明寝室号)	寝室长	1	
		成员	0.5	
对外交流				
参加课程学习类、学生工作类校院对外交流交流项目或其他跨文化交流类项目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及以上	3	

二、社会工作考核评分

外语学院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的表现，一学年考核一次，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考核等级分为 A、B、C 三级，每个考核单位获得 A 成绩的人数之和不能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30%。加分范围为 1—6 分，担任多项职务者，可有多项加分，累计超过 12 分者，按 12 分计。

职务 等级	A	B	C
校级、校区级学生会主席团	6	5	4
校级、校区级学生会部长团	4	3	2
院学生会主席	6	5	4
院学生会副主席	5	4	3
院学生会总监	4	3	2
院学生会副总监	3.5	2.5	1.5
院学生会干事	2	1.5	0.5
系所、年级学生会主席	5	4	3

系所、年级学生会副主席	4	3	2
系所、年级学生会部长	3.5	2.5	1.5
系所、年级学生会副部长	3	2	1
系所、年级学生会干事	2	1.5	0.5
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 (团委书记助理同)	6	5	4
院团委中心主任	4.5	3.5	2.5
院团委中心副主任	3.5	2.5	1.5
院团委中心干事	2	1.5	0.5
党支部书记	6.5	5.5	4.5
党支部支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6	5	4
年级团总支书记	5	4	3
年级团总支副书记	4.5	3.5	2.5
班干部、团支部干部、其他党团干部	4	3	2
寝室长		1	
学长辅导组成员 (组长再加0.5分)		1	
社团社长	4.5	3.5	2.5
社团干部	3.5	2.5	1.5

说明：

- 其他未列出的职务可参考以上各项，根据部门的等级和学生的职务级别、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 院外任职学生工作，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具证明材料。社团学生工作必须有社团社长本人签字的证明材料；若是社长本人，需证明材料需社团指导教师签字或盖章。

附：外语学院本科生社会工作各级考核者

院学生会干事——学生会总监团——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团委老师
 院团委各中心干事——中心主任团——书记助理/挂职副书记——学院团委老师
 党支部支委骨干——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党总支
 各年级本科生团总支干部——各年级辅导员
 班委——行政班班主任
 院外任职——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备注

1.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
2.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有获奖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3. 关于比赛项目的补充说明：
 - ①若无特别说明，比赛获奖的只加获奖分，不再加参赛分；
 - ②参加同一主题活动系列（明确）中的多项比赛但均未获奖的，最多加 1 分；
 - ③参加多次同类型比赛但均未获奖的（如各级征文比赛），最多加 5 分。
 - ④若无特殊说明，集体获奖的比赛项目与个人获奖的比赛项目所加分值相同。
4. 本细则中“后勤”加分均指非本职非志愿者身份的后勤工作，必须证明为“非本职”；学生干部、干事等做本职工作不予加分（如组织活动、做宣传海报等）。
5. 学生干部（任职满两个学期，即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的社会工作表现，一学年考核一次，由相应部门负责评定等级（优秀、良好等），加分范围为 1—8 分；担任多项职务的，可有多项加分；累计超过 12 分者，按 12 分计。